证券代码：603519　证券简称：立霸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2

江苏立霸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1.00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6/26	—	2024/6/27	2024/6/27

● 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4年5月21日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3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

3. 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本次审议通过的差异化权益分派方案

根据公司于2024年5月21日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元（含税）。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266,327,839股，扣除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回购证券专用账户所持有的2,550,096股后的股份数量为263,777,743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的现金红利为263,777,743.00元（含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将不参与公司本次利润分配。

（2）本次差异化分红除权除息的计算依据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相关规定，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开盘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根据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本次仅进行现金红利分配，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因此公司流通股不会发生变化，流通股份变动比例=（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送转比例）÷总股本=0。

虚拟分派的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263,777,743×1.00）÷266,327,839≈0.99元/股。

因此，根据虚拟分派计算的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0.99）÷（1+0）=前收盘价格-0.99元/股。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6/26	—	2024/6/27	2024/6/27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股东卢凤仙、蒋达伟、芦春梅。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票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的现金红利，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00元；对个人持股1年以内（含一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00元，待个人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至公司，公司将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股息红利差别化所得税政策具体如下：如果股东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率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率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由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股息0.90元人民币。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公司A股股票（“沪港通”），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派发现金股息0.90元人民币。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1.00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权益分派事项如有疑问，可以通过以下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510-68535818

特此公告。

江苏立霸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20日

证券代码：688189　证券简称：南新制药　公告编号：2024-031

湖南南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自愿披露帕拉米韦吸入溶液Ⅱ期临床试验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湖南南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在研项目帕拉米韦吸入溶液已于近日完成Ⅱ期临床试验（试验编号：CTR20233494），并获得在治疗成人无并发症的单纯性流感的有效性及安全性的多中心、随机、双盲、安慰剂对照的Ⅱ期临床试验结果。现将主要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基本情况介绍

药品名称	帕拉米韦吸入溶液
注册类别	化学药品2.2类
适应症	用于甲型或乙型流行性感冒

帕拉米韦吸入溶液是公司自主研发的国家2.2类改良型新药，是对公司现有1.1类新药帕拉米韦氯化钠注射液的剂型创新。

二、Ⅱ期临床试验概述

（一）试验方法及目的

本次试验为多中心、双盲、随机、安慰剂对照的平行研究，旨在评价不同剂量帕拉米韦吸入溶液对比安慰剂治疗成人无并发症的单纯性流感的有效性和安全性。

（二）试验结果

本次试验结果表明：在有效性方面，对中国无并发症的成人单纯性流感患者给予帕拉米韦吸入溶液，能够有效缩短流感病毒转阴时间、有效缩短流感症状的持续时间；在安全性方面，帕拉米韦吸入溶液各组不良事件（AE）均以1级为主，均未发生严重程度为3级及以上的不良事件，其安全性良好。

三、本次Ⅱ期临床试验结果的影响与公司未来临床试验计划

帕拉米韦注射剂是目前唯一作为静脉注射的神经氨酸酶抑制剂药物，是临床上常用的抗流感病毒药物。在此背景下，公司积极开发帕拉米韦吸入溶液，有望成为全球第一款神经氨酸酶抑制剂雾化吸入溶液，本品可扩大临床应用场景，提高患者用药的依从性和便捷性，惠及更多人群，对临床流感防治具有重要意义。

本次试验完成了帕拉米韦吸入溶液治疗无并发症的成人单纯性流感有效性和安全性的剂量探索。后期公司将根据国家法规政策开展下一步相关临床试验，争取早日实现药物上市。

四、风险提示

根据国家药品注册相关的法律法规要求，药品需要完成相关临床试验，并经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批准后方可上市。本次帕拉米韦吸入溶液Ⅱ期临床试验的结果对公司近期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由于医药产品具有高科技、高风险、高附加值的特点，药品前期研发以及产品从研制、临床试验、报批到投产的周期长、环节多，容易受到一些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存在无法获批上市销售的风险。公司将按国家有关法规的规定积极推进上述研发项目，并及时对项目后续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南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0日

（上接D24版）

对香港明诚实施审计程序的具体情况及取得的审计证据情况如下：

科目名称	审计程序	审计证据
货币资金	获取开户清单、银行对账单；执行银行函证	开户清单、银行对账单、银行函证
应收票据	获取应收票据备查簿；对票据及背书贴现情况进行检查	应收票据备查簿、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
应收账款	获取应收账款台账、对账龄进行分析；对重要应收账款进行函证	应收账款台账、往来函证
预付款项	获取预付账款台账、对账龄进行分析	预付账款台账
应收利息	检查破产重整计划及破产重整涉及债权人相关资料；获取相关诉讼资料及法院裁定明细；获取担保协议，重新测算相关利息支出	法院判决、债权人相关资料
其他应收款	获取其他应收款台账、对账龄进行分析，查询长期挂账项目工商信息；对重要其他应收款进行函证；获取主要合同并进行检查	其他应收款台账、往来函证、合同
合同资产	获取合同资产台账，检查合同并进行测算	合同资产台账、合同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检查合同并进行测算	合同
其他流动资产	获取纳税申报表，并进行测算核对	纳税申报表
固定资产	获取固定资产折旧明细表，并进行测算复核；执行监盘程序；获取车辆登记证、行驶证	固定资产折旧明细表、固定资产盘点表、车辆登记证、车辆行驶证
使用权资产	获取使用权资产台账；获取租赁合同并进行测算核对	使用权资产台账、租赁合同
无形资产	获取无形资产摊销明细表，并进行测算复核；对主要购置合同进行检查	无形资产摊销明细表、合同
长期待摊费用	获取长期待摊费用明细表，并进行测算复核；对主要合同进行检查	长期待摊费用明细表、合同
其他非流动资产	检查合同并进行测算	合同
短期借款	获取借款合同和担保合同，检查合同并进行测算	合同
应付账款	获取应付账款台账、对账龄进行分析；对重要应付账款进行函证	应付账款台账、往来函证
合同负债	获取合同负债台账，检查合同并进行测算	合同负债台账、合同
应付职工薪酬	获取工资表；检查支付凭证	工资表、银行回单
应交税费	获取纳税申报表，并进行测算核对	纳税申报表
应付利息	获取应付利息台账；获取借款合同，检查合同并进行测算；获取相关债权申报资料	应付利息台账、借款合同；申报债权
其他应付款	获取其他应付款台账、对账龄进行分析，查询长期挂账项目工商信息；对重要其他应付款进行函证；获取主要合同并进行检查	其他应付款台账、往来函证、合同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获取租赁合同并进行测算核对	租赁合同
租赁负债	获取租赁合同并进行测算核对；检查支付凭证	租赁合同、银行回单
其他非流动负债	获取合同并进行测算核对	合同
实收资本（或股本）	获取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	营业执照、公司章程
其他综合收益	根据期末人行公布汇率进行测算	
营业收入	获取收入明细表；获取主要收入合同并进行检查；获取主要客户与亚足联官网相关信息进行核对，对收入金额进行测算；对大额收款回单进行检查	收入明细表、合同、客户官网信息、亚足联官网信息、银行回单
营业成本	获取成本明细表；获取主要收入合同并进行检查；对大额付款回单进行检查	成本明细表、合同、银行回单
税金及附加	获取纳税申报表，并进行测算核对	纳税申报表
销售费用	获取销售费用明细表，按月度和明细进行分析；进行细节测试和截止测试	销售费用明细表、财务凭证
管理费用	获取管理费用明细表，按月度和明细进行分析；进行细节测试和截止测试	管理费用明细表、财务凭证
财务费用	获取财务费用明细表，按月度和明细进行分析；进行细节测试和截止测试	财务费用明细表、财务凭证、执行内部交易和内部往来核对
其他收益	获取其他收益明细表；进行细节测试；获取政府补助文件	其他收益明细表、财务凭证、政府补助文件
信用减值损失	对坏账进行测算	
资产处置收益	获取租赁终止合同并进行测算核对	租赁终止合同
营业外支出	获取营业外支出明细表；进行细节测试	财务凭证
所得税费用	获取纳税申报表，并进行测算核对	纳税申报表

（二）结合取得的审计资料等情况，说明发表的审计结论是否恰当

对于香港明诚本年纳入合并报表期间的财务数据，主要分为新英开曼及其子公司和FMA2个核算主体。其中：

新英开曼及其子公司的主要办公地点在北京，年审会计师于年度审计期间前往现场进行审计，根据风险评估阶段制定的审计策略和审计计划执行审计程序，获取银行流水、开户清单、企业信用报告、采购业务合同、销售业务合同、纳税申报资料以及薪酬计算表等资料。

FMA主要办公地点在香港，清盘后其原管理层已全部离职，年审会计师在年度审计期间持续与香港破产署指定的清盘人香港德勤进行线上沟通，并于2023年3月27日前往香港与香港德勤现场沟通清盘情况和财务资料情况，通过香港德勤公司已获取香港明诚2023年1-3月的财务报表，财务账簿以及科目明细表、银行账户流水、租赁协议等资料。另外通过向FMA原管理层了解，2023年1-3月主要业务仍为与亚足联的2021年至2028年亚洲足球联合会赛事全球独家商业权益项目，该项目包括亚足联2021年至2028年全媒体版权（以下简称：转播权）和赞助运营权（以下简称：赞助权）两部分。公司按照客户与亚足联签订的权益形式及授权期限不同，分别确认赛事转播权收入和赞助权收入。其中赞助权收入按合同签订时至第一周期结束日2024年12月31日，根据合同约定期限分期平均确认收入，合同签订早于2021年1月1日、则自2021年1月1日起至合同约定期限止分期确认收入；转播权收入按与客户合同约定授权转播赛事已完赛场次占预计赛事总场次比例确认收入。年审会计师于2024年4月2日亲自前往香港获取其中100万美元以上客户与亚足联签订合同的复印件，获取的合同复印件情况如下：

单位：万美元

合同类型	获取合同份数	该类业务合同总金额	已获取合同的总金额	已获取合同金额占比(%)
转播权业务	10	21,189.60	20,709.20	97.02
赞助权业务	5			98.51
合计	15	21,189.60	20,709.20	97.73

我们在计划和执行财务报表审计工作时运用重要性概念，选取并获取占全部合同金额比例的97.73%为样本，并与视频访谈中所查阅合同进行核对条款是否一致，之后重新测算收入金额与账面金额是否一致。

结合上述2个主体取得的审计资料，我们对香港明诚按照审计准则要求实施审计程序并获取执行程序相对应的审计证据，我们认为发表的审计结论是恰当的。

会计师的核查程序及结论意见

（一）会计师履行的核查程序

1、我们对新爱体育与亚足联交易相关协议所执行的审计程序如下：（1）审计人员亲自前往新爱体育北京办公场所，实地现场查看上述合同原件，并对合同关键条款予以记录，形成审计工作底稿；（2）根据审计人员亲自前往新爱体育查看合同原件记录的关键条款，重新测算收入应确认金额，并与账面金额进行核对；（3）收集新爱体育根据协议支付给亚足联款项的银行回单，与现场查看的合同关键结算条款进行比对，新爱体育按照协议约定足额支付亚足联款项；

我们对西甲版权收入所执行的审计程序如下：（1）了解合同签订的流程，向新英体育管理层询问合同签订日期晚于合同生效日期的具体原因，及合同金额较上赛季大幅下降的原因，以确定差错更正调整是否合理；（2）获取新爱体育基于此合同的款项支付情况，以确定合同是否正常履行；（3）检查爱奇艺体育在协议未签署时，是否正常转播西甲2021-2022赛季相关赛事情况；

2、对2022年报所涉及无法表示意见的回购义务和违规担保合同审批执行缺陷流程，了解公司在2023年度的具体整改情况及内部控制执行情况，并对本年公司用印记录及合同审批的内部控制执行情况进行检查；

3、针对公司内部控制整改情况及合同和其他事项用印审批流程执行包括：（1）了解公司与合同审批及印章管理相关的内部控制措施与制度情况，并记录相关控制活动及控制目标，以及受该控制活动影响的交易类别、账户余额和披露及其认定。访谈公司行政管理部门、业务部门主要负责人，了解公司对公司合同签订、用印审批及登记、印章保管等业务环节的控制制度及执行情况；（2）结合公司对合同审批及印章管理业务的控制措施，执行穿行测试，评价内部控制的设计是否合理、是否得到执行。检查合同及印章审批单、合同台账、用印登记表等单据，测试合同及印章审批及日常管理的全流程；（3）针对了解的公司合同审批及印章管理业务的控制活动，确定拟进行测试的控制活动；（4）对公司合同审批及印章管理业务相关内部控制执行控制测试，获取整改后全部的关键控制点相关资料并抽样进行检查，评价执行的有效性。公司合同审批及印章管理业务发生频率为每日多次，相关测试的样本规模根据控制风险和控制运行频率综合确定，随机选取样本，确认公司相关控制措施得到有效执行；

4、对于香港明诚本年纳入合并报表期间的财务数据，其中新英开曼公司因管理层仍未全部离职，项目组根据审计策略和审计计划执行审计程序；其中原管理层已全部离职的FMA公司，项目组执行包括：（1）审计人员亲自前往香港德勤办公场所，访谈香港德勤对FMA的清盘进展，并现场收集部分审计资料，形成访谈记录；（2）与原FMA管理层执行视频查阅合同及访谈程序；（3）审计人员亲自前往香港获取100万美元以上FMA相关合同复印件，并与视频访谈中所查阅合同进行核对是否一致，重新测算收入应确认金额，并与账面金额进行核对。

（二）会计师的核查意见

1、结合审计准则等具体规定，我们认为对公司亚足联和西甲业务所实施的审计程序能满足审计证据的要求，能确认相关事项对2023年财务报表的影响，无法表示意见涉及事项已完全消除；

2、结合公司于2023年底完成破产重整，以及报告期内违规担保等内控程序运行情况等事项，我们认为公司自2023年6月起组建新管理层及审批流程，并已完成内控缺陷的整改，我们按审计准则对整改后的相关内部控制运行情况进行测试；

3、结合公司相关内部控制的性质和与控制相关的风险，我们合理运用职业判断，按照审计准则进行测试，获取审计证据并对内部控制有效性执行审计程序，我们认为无法表示意见涉及事项已完全消除；

4、结合取得的审计资料，我们对香港明诚按照审计准则要求实施审计程序并获取执行程序相对应的审计证据，我们认为发表的审计结论是恰当的。

三、公司近年来营业收入大幅下滑，2024年一季报显示实现营业收入1,085.29万元，归母净利润为-74.39万元。公司年报及有关公告显示，公司拟采取有关改进措施，在影视剧业务方面、初步完成剧本改编，拟开展选景调研；在影院业务方面，2024年4月完成对南昌影院并购的工商变更登记；在广告传媒业务方面，进一步扩充原有客户群体等。请公司：

（1）分业务板块补充披露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业务开展具体情况；

回复：

2024年一季度，公司具体开展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影视剧业务

2024年一季度，公司作为电影《维和防暴队》的参投方，积极配合主控方完成了对该电影的宣传发行工作，以期实现电影票房的增加。截至本报告出具日，《维和防暴队》尚在放映中。

（二）影院业务

公司于2024年1月29日与湖北长江电影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桢曦影业（上海）有限公司签订了《投资协议》及《股权转让协议》，完成了对银兴国际影城（南昌武商MALL店）的收购工作，并于2024年4月完成了工商变更手续。截至2024年3月31日，银兴国际影城（南昌武商MALL店）已实现收入187.67万元。

（三）广告传媒业务

2024年2月28日，公司出资1,000万元设立子公司湖北联影创艺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以拓展传媒业务，截至2024年3月31日，该业务已实现收入255.22万元。

（四）文化旅游业务

2023年11月17日，公司出资200万元设立子公司五指山酒店，以拓展文化旅游项目。截至2024年3月31日，该业务已实现收入453.69万元。

（2）截至目前，公司对持续经营能力改善采取措施的具体实施情况；

回复：

为进一步强化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已采取了如下具体措施：

1、在影视剧业务方面，除继续开展电视剧业务外，公司还积极拓展电影相关业务。2024年一季度内，公司作为电影《维和防暴队》参投方，积极配合主控方开展了宣传发行工作。

2、在影院业务方面，公司积极开展对相关标的的尽调工作，2024年1月29日，公司与湖北长江电影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桢曦影业（上海）有限公司签订了《投资协议》及《股权转让协议》，完成了对银兴国际影城（南昌武商MALL店）的收购工作，并于2024年4月完成了工商变更手续。

3、在广告传媒业务方面，公司除根据影视项目拓展的广告业务外，公司还将向关联方湖北省联合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湖北联恒房地产有限公司、湖北福汉木业（集团）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含前述关联方合并范围内的下属分子公司）提供广告传媒服务（公告编号：临2024-050号）。

4、在拓宽主营业务方面，公司依托五指山黎峒文化园、热带雨林风景区、牙胡梯田等优越的自然资源，以五指山清能丽景湾康养中心为着力点，探索“影视+文旅”深度融合的全生态发展模式。

5、在完善内控建设方面，公司已完成的《公司章程》《投资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制度修订工作，同时制定了《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以进一步提升内部控制制度执行力度，杜绝违规事项的再次发生。

（3）结合问题（1）、（2）等情况，说明无法表示意见中所涉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是否已消除，并充分提示有关风险。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回复：

（一）《企业会计准则》中持续经营的定义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及其相关讲解，持续经营，是指在可以预见的将来，企业将会按当前的规模和状态继续经营下去，不会停业，也不会大规模削减业务。在持续经营前提下，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应当以企业持续、正常地生产经营活动为前提。

明确这个基本假设，就意味着会计主体将按既定用途使用资产，按照既定的合约条件清偿债务，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确认、计量和报告，而不是按照企业破产清算有关会计处理规定处理。因此，有限寿命本身并不影响持续经营假设的成立。

（二）《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24号——持续经营》应用指南中可能导致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24号——持续经营》第九条，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导致对被审计单位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的示例。这些示例并不能涵盖所有事项或情况，也不意味着存在其中一个或多个项目就一定表明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1、财务方面

（1）净资产为负或营运资金出现负数

公司2023年度已完成破产重整，本年末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资产为37,373.26万元，公司净资产大幅增加并由负转正。

（2）定期借款即将到期，但预期不能展期或偿还，或过度依赖短期借款为长期资产筹资

通过破产重整程序，公司的逾期债务已全部得到解决，资产负债率从年初的239.31%下降至32.38%。

（3）存在债权人撤销财务支持的迹象

原债权人均已通过债务重整程序获得相应偿债资源，不存在撤销财务支持导致公司资金链断裂的情况。

（4）历史财务报表或预测性财务报表表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

2023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96.74万，但公司经过破产重整由重整投资人注入资金，截至期末货币资金余额为16,970.79万元，期末货币资金充裕。

（5）发生重大经营亏损或用以产生现金流量的资产的价值出现大幅下跌

破产重整前，公司的主要资产是其持有子公司股权及对子公司的应收账款，该类资产盈利能力差，难以继续创造价值，故通过本次破产重整将公司不良资产全部进行剥离。

（6）无法获得开发必要的新产品或进行其他必要的投资所需的资金

本次破产重整通过市场化公开遴选，公司引进1家产业投资人和3家财务投资人，引入增量资金6.01亿元，期末货币资金余额为16,970.79万元，期末货币资金充裕。

2、经营方面

（1）管理层计划清算被审计单位或终止运营

管理层已初步拟定了2024年-2028年的战略发展规划，目前正在根据该规划有序实施，不存在计划清算或终止运营情况。

（2）关键管理人员离职且无人替代

本公司母公司湖北省联投城市运营有限公司向公司委派了部分关键管理人员，且依照国有企业标准，重新制定了公司的组织架构和岗位职责。

（3）失去主要市场、关键客户、特许权、执照或主要供应商

公司剥离资产均为不良资产，其市场、客户、资质或供应商价值均较低，通过破产重整程序，产业投资人协助公司，立足于现有核心业务，加强精细化管理，整合资源，提高整体经营规模；在保持原有业务稳健发展的同时，通过引入联投城运的产业资源，做优做精影视及相关产业业务。

（三）《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24号——持续经营》对识别出事项或情况时实施追加的审计程序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24号——持续经营》“第二条 在持续经营假设下，财务报表是基于被审计单位持续经营并在可预见的将来继续经营下去的假设编制的。通用目的财务报表是运用持续经营假设编制的，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被审计单位、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24号——持续经营》的要求，注册会计师应当就管理层在编制财务报表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的适当性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并得出结论，并就持续经营能力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

注册会计师是否保持了足够的职业怀疑，并遵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24号——持续经营》的要求和指引，在识别出事项或情况时是否实施追加的审计程序，具体包括：

“第十五条 如果识别出可能导致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注册会计师应当通过实施追加的审计程序（包括考虑缓解因素），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确定可能导致对被审计单位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以下简称重大不确定性）。”

1、如果管理层尚未对被审计单位持续经营能力作出评估，提请其进行评估；

公司管理层已对持续经营能力作出充分评估，包括编制和修订《发展规划2024年至2028年》。

2、评价管理层与持续经营能力评估相关的未来应对计划，这些计划的结果是否可能改善目前的状况，以及管理层的计划对于具体情况是否可行；

根据《发展规划2024年至2028年》编制具体版块和业务的未来经营计划相关文件，并确定经营计划的可实施性及完成情况。

3、如果被审计单位已编制现金流量预测，且在评价管理层未来应对计划时对预测的分析是考虑事项或情况未来结果的重要因素，评价用于编制预测的基础数据的可靠性，并确定预测所基于的假设是否具有充分的支持

编制公司未来五年的盈利情况和现金流预测情况表，并按预测情况对各版块考核。

4、考虑自管理层作出评估后是否存在其他可获得的事实或信息

持续评估筹资能力，并依托控股股东的信用资源积极争取金融机构授信。

5、要求管理层和治理层（如适用）提供有关未来应对计划及其可行性的书面声明

公司出具关于持续经营的管理层声明书，确认在所有方面没有迹象显示其存在可能导致本公司持续经营假设不再合理的情况发生。

综上所述，公司会按照破产重整之后制定的经营计划以执行，不会清算或终止经营，故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中所运用的持续经营假设是合理的，且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本公司认为2022年度审计报告无法表示意见所涉及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事项的影响已消除。

风险提示：

一、公司于2024年4月29日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对公司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但上述申请能否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如公司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申请获批，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七）项之规定，公司股票仍将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理性决策，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二、公司除继续开展现有业务外，还将积极拓展相关衍生业务，但相关业务是否能持续开展尚存在不确定性，相关业务是否具有稳定业务模式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理性决策，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三、公司2024年一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74.39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110.68万元。公司自2019年度起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持续为负，且2024年一季度营业收入为1,085.29万元，同比减少91.5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4月修订），公司存在2024年年报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且净利润为负，从而触及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理性决策，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会计师的核查程序及结论意见

（一）会计师履行的核查程序

1、获取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业务开展的具体情况，了解各板块第一季度对应开展情况的实际完成情况；

2、结合持续经营假设理论，（1）获取公司未来经营计划相关文件，并对公司管理层进行访谈，以确定经营计划的可实施性及审计报告日之前已完成的工作，并收集相关资料予以支撑；（2）评估公司筹资能力，并获取相关资料予以支撑，访谈提供筹资的相关第三方人员；（3）获取公司未来五年的盈利和现金流预测情况表，并执行复核程序。

（二）会计师的核查意见

1、结合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分业务板块开展的具体情况，我们认为公司对持续经营能力改善采取措施与具体情况相吻合；

2、结合公司对持续经营能力的改善措施，我们认为2022年度审计报告无法表示意见所涉及与公司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事项的影响已消除。

特此公告。

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19日

证券代码：600502　证券简称：安徽建工　编号：2024-035

安徽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涉及诉讼、仲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3起案件均在审理中。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2起为原告，1起为被告。

● 涉案的金额：合计2.00亿元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暂无法确定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金额。

为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安徽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所属子公司对欠付工程款的建设单位提起诉讼（仲裁），通过法律途径加大应收款项催收力度，切实保障合法权益，同时在日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亦发生部分子公司作为被告或被申请人的诉讼及仲裁案件。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及所属子公司新发生重大诉讼事项涉案金额累计2.00亿元，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近期金额较大诉讼案件情况

公司近期发生金额较大的诉讼案件3起，累计金额2.00亿元，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起诉/申请日期	案由	涉案金额（万元）	受理法院/仲裁委	进展情况
1	西安重阳路桥建设有限公司	四川桓宇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安徽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安徽水利开发有限公司、西安澄河水系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2024-05-10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9,236.99	西安市雁邑区人民法院	一审审理中
2	安徽省公路桥梁工程有限公司	阜阳交通能源投资有限公司、阜阳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4-05-20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6,398.65	阜南县人民法院	一审审理中
3	安徽建工三建集团有限公司	亳州三翼金芙蓉置业有限公司、亳州三翼公馆置业有限公司、滁州三翼苏滁置业有限公司、滁州三翼城南置业有限公司、三翼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滁州三翼置业有限公司、钱登、安娟	2024-06-1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4,335.67	合肥仲裁委员会	仲裁审理中

二、前期已披露案件最新进展情况

序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起诉/申请日期	案由	涉案金额（万元）	受理法院/仲裁委	进展情况
1	安徽水利开发有限公司	新疆立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22-05-30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3,100.00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乌鲁木齐垦区人民法院	一审判决被告支付原告工程款2,662.96万元、利息535.14万元，原告享有优先受偿权。一审判决已生效，强制执行中，已回款1,818万。
2	安徽三建工程有限公司	合肥碧城联合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22-07-15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4,200.35	广州仲裁委员会	仲裁裁决被申请人支付工程款1,928.73万元，申请人享有优先权。已全部回款。
3	安徽水利开发有限公司	蚌埠光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安徽阳昇光城房地产有限公司	2022-07-15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3,171.07	蚌埠市蚌山区人民法院	一审判决被告蚌埠光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支付工程款1,345.13万元及利息；被告安徽阳昇光城房地产有限公司承担连带责任；原告享有优先受偿权；原告向被告蚌埠光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支付违约金14万元。被告蚌埠光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上诉，二审审理中。
4	安徽建工三建集团有限公司	天长市粤恒置业有限公司、恒大地产集团合肥有限公司	2023-01-13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79,014.84	滁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一审判决双方签订的施工合同解除，被告天长市粤恒置业有限公司支付工程款58,933.31万元及利息，原告享有优先受偿权；被告天长市粤恒置业有限公司支付停工损失964.82万元，被告恒大地产集团合肥有限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被告上诉，因被告未缴纳诉讼费，二审按撤诉处理。
5	安徽建工三建集团有限公司	安徽恒大新能源科技生活服务有限公司、恒大汽车产业园投资（深圳）集团有限公司	2023-01-16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7,876.52	淮南市仲裁委员会	仲裁裁决被申请人安徽恒大新能源科技生活服务有限公司支付工程进度款6,279.78万元及逾期付款利息。
6	安徽建工三建集团有限公司	淮南云创置业有限公司、安徽万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安徽万原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淮南网云置业有限公司	2023-01-30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8,748.80	淮南市大通区人民法院	一审判决被告淮南云创置业有限公司支付工程款6,803.33万元及利息，被告安徽万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原告享有优先受偿权。被告淮南云创置业有限公司已上诉。
7	安徽建工三建集团有限公司	淮南云创置业有限公司、安徽万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安徽万原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淮南网云置业有限公司	2023-01-30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3,491.86	淮南市大通区人民法院	一审判决被告淮南云创置业有限公司支付工程款3,367.27万元及利息123.89万元，返还质保金342.23万元及利息；被告安徽万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原告享有优先受偿权。被告淮南云创置业有限公司已上诉。
8	安徽建工三建集团有限公司	淮南云创置业有限公司、安徽万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安徽万原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淮南网云置业有限公司	2023-01-30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7,439.91	淮南市大通区人民法院	一审判决被告淮南云创置业有限公司支付工程款4,797.89万元及利息，返还质保金438.84万元及利息；被告安徽万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对上述欠